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636/E455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對新落成公共房屋商舖租賃公開招標前，會充分評估居民的生活所需。現時除了指定相應經營用途的商舖，如銀行、診所、藥房、食肆及超級市場之外，亦會安排部份作一般商業用途的商舖，由投標人考量自身情況及評估市場需求作選擇，藉此吸引不同類型商戶進駐及增加人流，從而優化營商環境及完善商業配套。而現階段暫未有計劃修訂第 28/92/M 號法令。
2. 由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間，房屋局共開展 9 次公共房屋商舖公開招標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透過上述公開招標出租的公共房屋商舖，超過四分之三有持續經營。而根據第 28/92/M 號法令，公共房屋商舖承租滿一年後，其租金將以最近十二個月內所紀錄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化進行調整。其中，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共房屋商舖租金按有關消費物價指數上調之幅度分別為 1.14% 及 2.66%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